

燭光網絡

目錄

墮胎不是唯一選擇 / 蔡志森	P.1
媽媽定生死——近期香港墮胎資料 / 明光社資料室	P.2-3
憶起小生命的流逝——除了後悔，還有盼望 / 郭卓靈	P.4-5
兩個生命都是一樣真實 / 陳穎翎	P.6-7
媽媽定生死——七國墮胎條例一覽 / 陸君樂先生	P.8-10
墮胎的道德悲憤性——一個大聲的思考 / 羅秉祥教授	P.11-14
「墮」得快，遷位好世界？ / 陳龍超	P.15-16
選舉、倫理、基督徒 / 蔡志森	P.17
「從俗」不如「從心」——吳思源先生 / 馮國強	P.18-19
放棄百萬只為討回多一點——趙善榮先生 / 馮國強	P.20-21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譜議、研究、紀念樹 / 吳慧華	P.22-23
關注焦點 / 明光社資料室	P.24-25
明日之後？！——迎向百年一遇金融海嘯 / 郭麗明	P.26
明光社消息	P.27

墮胎不是唯一選擇

生命究竟甚麼時候開始？在倫理學、科學、以至神學上可能有截然不同的看法，恐怕再討論一百年也難以取得共識。

最早討論墮胎應否合法化的時候，支持者都喜歡強調因姦成孕；有嚴重先天疾病胎兒；繼續懷孕會危害母親生命等惹人同情的理由，但現實就是今天大部份墮胎均與上述理由無關。

當超聲波技術越來越精良，大家可以越來越清楚看到整個胚胎成長過程的時候，我們真的能夠不將那在母親子宮內不停活動的胚胎視為生命嗎？終止懷孕真的好像一般簡單切除良性腫瘤的外科手術嗎？

今時今日再要禁止墮胎似乎不切實際，但讓考慮墮胎的婦女最少有幾天的冷靜期；增加對孕婦（特別是未婚媽媽）的輔導和支援；以及鼓勵市民領養都不失為另一些出路，我們深信：墮胎不應是最先及唯一的選擇。

蔡志森
明光社 總幹事

媽媽定生死

——近期香港墮胎資料

明光社 資料室

香港有關墮胎的法例

根據香港法律第212章《香港侵害人身罪》第46及47條規定：

■ 如要合法替孕婦進行終止懷孕手術，必須獲得2名註冊醫生確實一致認為：

- 繼續懷孕對孕婦生命或孕婦生理或精神健康的威脅會大於終止懷孕或胎兒出生後極可能有身心不健全情形而足以造成嚴重傷殘；或
- 孕婦年齡不足16歲；或
- 孕婦在此前3個月內曾向警方報警，自稱是亂倫、強姦、迫姦、誘姦或迷姦罪案之受害者。

■ 任何懷孕女子，意圖促致自己流產而非法服用毒藥；或其他有害物品，或非法使用任何器具或任何其他方法以遂同樣的意圖，可判處監禁7年及罰繳由法庭判定的罰款。

■ 如意圖促致任何女子流產（不論該女子是否懷孕）而非法向其施用或導致其服用任何毒藥或其他有害物品，或非法使用任何器具或任何其他方法以遂同樣意圖的人，可判處終身監禁及罰繳由法庭判定的罰款。

■ 至於終止懷孕手術則必須在政府指定的公立或私立醫院或家計會手術室內由註冊醫生施行，所有接受合法終止懷孕的婦女，懷孕期不得超過24週。

醫生通常視乎孕婦的情況而採用以下4種不同的方法：

- ◆ 懷孕12週以內的墮胎手術包括(a)刮宮法和(b)真空吸取法；
- ◆ 懷孕12週以上的墮胎手術則包括(c)藥物注射法和(d)剖腹取胎法。



合法終止懷孕數字

18歲以下 未婚少女

根據衛生署的資料顯示，2007年共有326名18歲以下未婚少女進行合法終止懷孕，即幾乎每日有1名少女墮胎。¹

24歲以下 未婚少女

根據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的資料顯示，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1月期間，訪問了51名24歲以下而曾進行終止懷孕的女性，在47%墮胎2次或以上的受訪者中，超過50%在2年內重複懷孕。當中有12%更有4次重複懷孕的經驗。²

根據明愛資料顯示，約90%未婚懷孕少女會選擇墮胎，其中有2位被訪者曾懷孕4次，4次均選擇墮胎，而當中只有約50%是用合法方式終止懷孕，餘下約40%卻在香港黑市或內地進行。即使她們均需要經歷不少生理和心理上的墮胎後遺症，但「重複犯錯」比例仍十分高。

此外，調查結果反映有超過40%墮胎個案並沒有匯報衛生署，所以少女墮胎的數字，應遠較官方統計高。³統計處去年亦錄得137名少女未婚產子，平均年齡只有16歲。⁴

墮胎困擾求助數字

根據「母親的抉擇」有關墮胎困擾求助的女性紀錄中，超過50%是15至18歲，而每年的求助電話約2,000至3,000多個。有輔導員表示求助個案由2002年1,699個增至2005年2,803個，由於有很多個案來電查詢意見但都沒有即時表達最後的處理方案，故並不能統計實際的墮胎數字，至於香港在這方面的統計及研究亦缺乏。⁵

案主心態

部份未婚懷孕的少女會選擇墮胎，也有部份會選擇誕下親生骨肉，但無論任何決定，影響的都不單是未婚懷孕者本身，事件對其伴侶及家人也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個案A 未婚少女當媽媽更明瞭父母心

一名少女未婚懷孕，幾經掙扎後，最後選擇誕下親生骨肉，她的家人亦接受她和新生命。從前她是「日頭在家睡，晚上出街蒲」，沒料到BB也像她一樣晚上醒不肯睡覺，弄得新手媽媽哭笑不得，但令她更了解父母對子女的心。⁶

個案B 同居女友墮胎 不知情男友感受傷害提出分手

一名男士在同居女友自行墮胎後才知悉真相，感到被傷害、難過、忿怒和自卑，認為自己連孩子亦不能保護，最後面對不了女朋友和自己，最終分手收場。⁷

個案C 埋怨父母遊說墮胎 悔不當初

一名少女在發現懷孕後，其父母極力主張她選擇墮胎及負責其費用，在思緒極其混亂下最後選擇了墮胎，唯事後卻埋怨父母，感到後悔不已。⁸

個案D 少女多次墮胎 常記起已死胎兒

來自單親家庭的少女阿欣，16歲首次懷孕後在香港黑市墮胎，當時下體出現發炎敏感，3個月後又有孕。於是她在公立醫院墮胎，首次見到已成形的胎兒後，打擊更深，終日悶悶不樂，時常記起已死的胎兒。⁹

個案E 少女因墮胎致抑鬱 每天電郵已死胎兒

22歲少女阿Wing，幾經掙扎後決定墮胎，之後卻患上抑鬱症和焦慮症，自我形象低落，儀容不顧，失去生趣，足不出戶2月。為了補償，她每天發電郵給已死的胎兒。¹⁰

個案F 輟學少女疑自行墮胎 棄嬰兒於垃圾站

一名年約十四、五歲來自破碎家庭的輟學少女，疑發現珠胎暗結，自行購買中草藥，在家服用圖掉胎兒，小產誕下嬰胎並將之棄置於垃圾站。警方發現後，邀請少女的男友返警署助查，追尋嬰胎父親。¹¹

從上述個案可發現，墮胎並非只是一項簡單的外科手術，有機會引致深遠的後遺症，故此需要嚴謹對待，未能掉以輕心。

1. 2008/09/07,《太陽報》,A01要聞,〈幾乎每天少女墮胎〉。
2. 2008/02/14,《星島日報》,A04要聞,〈未婚少女四度墮胎致抑鬱〉。
3. 同上
4. 同註1
5. 「母親的抉擇」,網頁:www.motherschoice.com
6.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及出生權益維護會義工,陳張慧玲姑娘。

7.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網頁:www.teenaids.org.hk。
8. 同上
9. 2008/02/14,《星島日報》,A04要聞,〈未婚少女四度墮胎致抑鬱〉。
10. 同上
11. 2008/05/06,《星島日報》,A08港聞,〈疑暗結珠胎服草藥墮胎 少女「小產」棄嬰兒 男友助查〉。



憶起小生命的流逝

——除了後悔，還有盼望

採訪及整理：郭卓靈

明光社 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年青人渴望被愛，與情侶拍拖，容易難敵情慾試探，發生性行為後懷孕的情況屢見不鮮。部份年青人由於年紀太小，未有經濟能力，最終以墮胎來解決問題。我們透過外展社工的幫忙，訪問了兩位曾在局中的年青人，了解一下他們的想法。

寧累自己一世，唔累個仔一生

「小恩」(化名)，十八歲，個子小，健談，曾墮胎2次。

第一次墮胎經驗發生在16歲，那時小恩懷了雙胞胎。小恩有找朋友傾訴聽取意見：「他們建議我將孩子生下來，但我認為他們沒有想過有了孩子之後的責任是長遠的……」小恩認為自己未有經濟能力，亦怕自己未能教好孩子。

「自己以前很頑皮，亦擔心孩子將來也會很頑皮……怕自己會累了他。」小恩的媽媽得悉此事後，雖不贊同她將孩子生下來，但仍將孩子的「生殺之權」交由她自己決定，最後雙胞胎在墮胎之前已胎死腹中，對小恩的影響較大的倒是第二胎。

面對第二次意外懷孕，小恩不敢再寄望朋友可分擔煩惱，怕被朋友說「抵死」，只和知己、社工和家人商量。「這是一個更不開心的經歷，因為是自己決定……對於第二胎，當我看到孩子在肚中健康長大，有心跳，而他的生死權卻在我手中，我的心就會覺得很複雜——親手將一個健康的骨肉送上手術室，感覺得難受。」她眼泛著淚光。

「其實我想要，但男朋友唔想要，於是我都唔會要——我曾經跪在床邊求他，讓我將孩子生下來，但無論任何人說什麼都好，男朋友說不生就是不生。」小恩的感情強烈地依附在男友身上。兩次的墮胎，令小恩有很深的感受。到今日，她仍很掛念腹中的孩子，情緒很容易就會受到牽動。

「孩子在肚中的感覺，只有自己知……現在，每當聽朋友講有關嬰兒的事，都會想哭。」回想前事，小恩會責怪自己當初何以不做好安全措施。「對女孩子來說，要懂得保護自己。性行為時，覺得開心，什麼都沒所謂，但事後回想，就會覺得自己好傻好蠢——女孩子真的要想清楚，如果男孩愛你，又不想你有的話，他一定能不讓你有。」

累了女反經歷苦悶，現在她體質差多了

「B仔」(化名)，17歲，中五畢業，曾令就讀中四的女友懷孕。

事件發生後，B仔和家人都認為既未有經濟能力，也未合適時候撫養孩子，決定陪同女友找醫生非法墮胎。但之後他覺得十分內疚，覺得自己因貪一時之快，沒有顧及女朋友有懷孕的可能，才會發生此事。現在為了女友，他堅持使用安全套。

「以前(避孕)只靠安全期，或者什麼都不理就發生性行為，但現在就會小心多了。」他表示，如果將來女朋友有了孩子，都會希望把孩子生下來，不想再犧牲小生命。他還想及長遠的計劃，期待在男女雙方都出來工作後，可以有經濟能力組織小家庭。

B仔認為，墮胎以後，除了對人的身體有影響外，對心理亦有影響。「有時我女友會疑神疑鬼，而我媽媽也會燒衣紙給BB，以求心安。」

讓小孩生下就是最好？

謝慧玲姑娘，小童群益會，外展社工。

「外展女童的個案比較複雜，她們對男友的依賴性很強，即使知道除墮胎以外，還可以向不同的機構尋求協助，使小生命得以保存，但她們還是以男朋友的看法為最終決定。」謝指出，在處理的個案中，60%至70%會重複意外懷孕，唯成功組織健康家庭的個案卻少之又少。

「現代年青人願意公然分享自己的性經驗甚至是墮胎經驗，以致年青人會覺得墮胎是平常事。」謝表示，有時她也頗感矛盾，心裡雖然希望小生命能得以保存，但若小孩交給有吸食毒品習慣，或仍然「未定性」的年少父母照顧，也未必是一件好事！

找一個安全地，與他們談「性」

郭美霞姑娘，小童群益會，外展社工。

「事情發生後，我會和他們分析問題，告訴他們一些價值觀和責任等問題，最後由他們自己決定是否要留下孩子。」郭姑娘說。「我們會常常落區和青少年傾談，除了教避孕的知識、關心他們有否使用安全套及性行為的頻密程度外，也會觀察及教導他們有關拍拖的態度。」

「教導他們要清楚了解伴侶，並盡力建立長遠的關係。」郭認為，給青年人一個安全的環境傾談很重要，特別是既然他們大部份都期待知道更多性知識，長期沒有人正面和他們解說，他們的性知識就只能來自「四仔」等途徑，所吸收的也只有被扭曲了的性知識。

從堅固「信仰」到對「性」的持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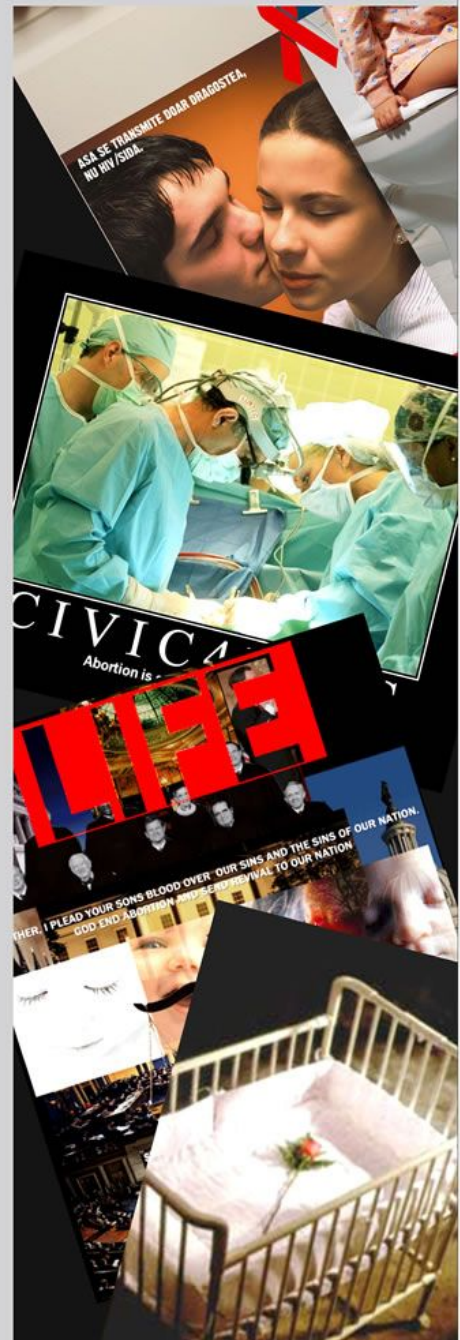
胡裕勇先生，U-Fire，總幹事。

「愛耶穌才能有力持守聖潔的生活，順服於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心一意，一生一世的價值之中。」胡直截了當地說。他認為，若不能堅固自己的信仰，只顧自己的生活，只會更容易貪求即時的快感，陷入情慾的試探。

眼看著兄弟姊妹身邊發生許多的性試探、婚前性行為、墮胎、同性戀等問題，而牧者又少在講壇上論及性教育，阿勇未有灰心，反而嘗試在教會內訓練導師，帶領夫婦及青少年小組探討有關性的問題，強調家庭作為支援的重要性。

「家長們和年青人的共同參與，並看重性教育及性觀念，對於幫助青少年對抗歪風極為重要。」他表示，若沒有家庭在價值觀上作出支援，青少年獨力面對外間的試探，會很無助。

最近「青結聯盟會」連同多位有心做好青少年事工的團體及藝術工作者，將在中學及大學群體中舉行美麗人生《清結潮創演》比賽，盼望在年青人中，營造愛生命的風氣，為他們製造一個給年青人發聲，尋找認同感的平台，透過創作藝術作品，引發年青人思考生命的意義。👉





1. Trim.
HAI-high
Pwr 100 G
Gn 3
C7 / M4
P4 / E3
24.09.2008 11:38:40

兩個生命 都是一樣真實

——兩位基督徒婦產科醫生的心語

採訪及整理：陳穎翎
明光社 項目主任（政策研究）

MI 1.3
TIs 0.2
AB 2-7/08
5.6cm / 37Hz

「我有一位病人，二十五、六歲就做了6、7次墮胎手術，向我求診時，卻是想懷孕了，但她的子宮已經受到破壞。」這邊廂，行醫30年的婦產科廖玉娟醫生感慨，隨著醫學的進步，今日合法墮胎的風險確是減少，但怎也減不了日後對病人的心理影響，所以她會十分謹慎地選擇協助需要墮胎的母親；那邊廂，行醫20年的陳帆醫生，斷然拒絕做任何墮胎手術，為的是有感覺者在生命之前，實在太過渺小，無權扼殺任何生命。

要性交，就得負責任

「今日的年青女性，實在不懂得愛惜自己，還是那個錯誤的觀念——以為發生了性行為，就能留住伴侶的心！」廖醫生認為，這種心態促成自由戀愛年代的大量婚前性行為，嚴重影響兩性關係和個人成長。

「就算你真的要做（發生性行為），也要採取負責任的避孕措施，真的不能像坊間般隨便！到你有了新生命，而要面對捨或留的選擇時，困難就大多了。」她相信，無論如何抉擇，墮胎都會為當時人帶來不同程度的後遺症。

非計劃之內，就判生死？

綜合要求墮胎的個案，不做墮胎手術的陳帆醫生的經驗是：「她們多是沒有準備要孩子，因為還未準備結婚；有些已有兩三個孩子，恐經濟難以負擔；好些之前吃過藥或照過X光，怕會影響胎兒……」

「香港是一個高度競爭的城市，大家總在互相比較！其實相對世界而言，香港的生活條件已是很好：你認為在香港養個小孩容易，還是在非洲養個小孩容易？」陳說這一代好計算，得出「生一個要400萬」，既然非預算之內，「不花費」（終止懷孕）就是了。

兩種媽媽：「死都要」和「死都不要」

在未婚懷孕的個案中，廖醫生反而看見兩種截然不同的媽媽：「有些真的非常年少，很多時也正是求學階段，她們大多堅持繼續懷孕，都有一種『保住孩子』的嚮往，強烈要求墮胎的，倒是她們的父母。」



廖玉娟醫生

「大一點的，如介乎二十六、七歲的，又無論怎樣輔導，她們都堅持終止懷孕。她們大部份都不確定，是否能與伴侶長相廝守，所以也不想把孩子生下來。」對於這些個案，廖醫生覺得特別可惜。

多了性教育，少了尊重生命

「性教育確是多了，但對避孕的責任感，今日卻愈來愈少：就如服食避孕藥實是年輕婦女比較有效的避孕方法，但她們對身體肥瘦的敏感度，遠遠超過墮胎的危險性，若說食避孕藥會肥，她們定不肯吃！」廖醫生說。

「以前面對已婚而意外懷孕的母親，只要輔導一下，大都樂意跨越困難，把孩子生下來。」廖表示，今日的人凡事都想在掌握之中，對新生命亦然，所以就是已婚女性，也容易作出終止懷孕的決定。

唔生又生，女士變卦多

「今日女性，為了不破壞“Planning”(計劃)，工作、結婚、供樓……樣樣都要穩定下來，才生孩子，大概都32至34歲。」但陳帆醫生說，隨年月增長，就是決意不要孩子的女性，也多會「中途變節」。

「我有位朋友，事業穩定後才結婚，怎料結婚後更忙，於是決意不要孩子。年過40後，又改變主意，但因年紀稍長，幾年後才順利懷孕，她說現在才發現原來可以這樣愛一個人，付出愛的滿足感，勝過得到世間任何事物。」陳帆醫生笑說。

真的看清楚——8週已見小人兒！

「其實當超聲波的解像非常清晰時，8週已見胎兒的手和腳，對於醫者來說，現在對那是一個小生命的感覺，比以前更是強烈！」廖醫生指出，以前要在12至14週，在肚上摸得到，才可清晰覺察胎兒的存在。

「正常情況，醫生在做終止懷孕的手術時，都會用超聲波確實生命是否仍然存在，因為懷孕不一定都成功，除非他連這個也不做就依病人的意願操刀。有些的確會這樣做，因為病人看到胎兒，心裡會不安。」廖說。

醫生不墮胎，非都是信仰使然

其實決意不做所有墮胎手術的醫生甚少，就算同是基督徒，廖醫生和陳醫生也有不同的取向。「我大學信主，當醫生時已是一個基督徒，信仰告訴我不可以流無辜人的血，孩子雖未出生，但覺得他/她有權生存下去，所以我在畢業前已決定不做墮胎手術。」陳醫生說。

「也有無信仰的醫生不願意做墮胎手術：我有位朋友，就是專做人工受孕的，他實在見過太多夫婦苦等一個『人』，深知生命的出現實是一個甚具難度和複雜的過程，所以實在不願意只因『人』的關係，而將一個本來好好的孩子殺掉。」陳表示。

嬰兒個個樣不同，那會個個似麵包？

時到今日，經廖醫生和陳醫生接生的孩子，數目連她們自己也不大清楚。「就是現在，臨近孩子出生時，我還是會緊張地教母親用力，直到孩子一下子出來了，我仍是十分興奮！」陳醫生笑言。

「我會望下媽媽，又望下爸爸，看看孩子像誰——其實他們都有一點輪廓可以看到，我因為看慣了，所以更不會覺得個個BB都似麵包！」陳表示，仍是覺得生命是很奇妙，還是會跟孩子的父母一起高興！

話雖如此，但身為基督徒的廖玉娟醫生，在某些情況下還是會協助病人進行墮胎手術，特別是若母親身患重病（如癌症），或胎兒有嚴重殘疾（如無腦部）。「每個有信仰的醫生都要決定自己的定位，特別是現存的生命將受嚴重威脅時——兩個生命都是一樣真實。」

「其實所有工作，都得敬業樂業的做，否則『行行都係咁上下』，都會做到厭。若說我做了這些年仍尚有熱誠，我深信這是因為生命是從上帝而來。」陳帆醫生說。兩位醫生都認為，若有醫生說能夠流水作業地做著婦產科的工作，肯定是因為工作過忙，否則實在難以麻木。☹



陳帆醫生

AB 2.7/0.8
5.6cm / 37Hz
MI 1.3
TI 0.2
24.09.2008 11:38:40
1. Trim.
Har-high
Pwr 100 g
Gn 3
C7 / M4
P4 / E3



媽媽定生死

——七國墮胎條例一覽

陸君樂先生

海外傳媒工作者

刑事司法研究 碩士

明光社 前項目主任（性教育）

英國

1967年，英國通過了《墮胎法》（Abortion Act），同時亦設立了以公帑支持的免費墮胎，但從法律角度來看，《墮胎法》並非「墮胎合法化」，而是將符合某些條件下的墮胎手術非刑事化，包括：需要兩明醫生的批准或簽紙（緊急情況下只需一名醫生）、懷孕未超過24周、¹及以下列可能為墮胎理由：挽救孕婦的性命、保護孕婦身體或精神上的健康、胎兒有不正常發展的跡象、社會或經濟理由等。

如果孕婦的生命因繼續懷孕而受到嚴重威脅或胎兒有明顯不正常發展的風險，無論懷孕多久，仍容許進行墮胎。近年英國國會考慮廢除必須有2名醫生簽紙才能進行墮胎的做法，²估計英國於2006年進行約21萬次墮胎手術。³

美國

以往美國的墮胎法例重點在於嘗試以「懷孕三期分法」⁴平衡胎兒與孕婦的權益。今時今日，美國有41個州份禁止第三期墮胎手術。⁵與其北鄰不同，美國每年有不少法案提出要求收窄合法墮胎的尺度，不少亦獲通過。雖然1973年的判例奠定美國墮胎的合法性，但1976年，國會已通過不能使用公家醫護基金來進行墮胎手術。後來一些州份規定少女墮胎必須有家長同意、懷孕20周後必須進行胎兒生存力測試、墮胎前孕婦必須最少前往診所進行兩次檢查。

1992年，於「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v. Casey」一案中，最高法院裁定「只要不是太麻煩，一些防礙墮胎的法例亦合乎憲法」。同時亦放棄了「三期分法」，容許州政府保護「潛在的生命」（即胎兒）及以孕婦的健康為準則決定容不容許墮胎。⁶



陸君樂先生

1. 其實在1990年通過《人類胚胎學及受精法》（Human Embryology and Human Fertilisation Act）之前，墮胎懷孕能上限為28周，但因近20年，拜醫療科技進步，發現胎兒於更早期間便已有生存能力，故將上限降為24周。近年更有法案提出，要求把上限降至12、16、20或22周，但首相白高敏接受現時24周的上限，認為毋須再降，保守黨領袖則傾向向上取再下調。

2. BBC News (2008) "Q&A: Abortion Law", May 21, <<http://news.bbc.co.uk/1/hi/uk/4350259.stm>>.

3. BBC News (2007) "MPs call for abortion law reforms", October 31, <<http://news.bbc.co.uk/1/hi/health/7069011.stm>>.

4. 在1973年「Roe v. Wade」案例之前，美國只有部份州份容許墮胎。1973年，最高法院裁定：一位女性與她的醫生能夠自由地決定於懷孕首三個月墮胎（但如果沒有醫生願意進行墮胎，手術仍是不能進行）。當懷孕過了三個月，進入第二期時，州政府能夠以保障孕婦健康為理由而禁止墮胎進行。當懷孕進入第三期，胎兒有生存能力（Viability）後，只能因為孕婦健康或生命受到威脅才能進行墮胎手術，不過州政府仍有權禁止。

5. Loder, A. (2002) "House Considers Criminalizing Abortion Practices" @ Women's Enews, May 2, <www.womensnews.org/article.cfm?dyn/aid/962/context/archive>.

6.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Five Key Privacy Cases in the Supreme Court", <www.crrp.org/crrt_roe_cases.html>.

加拿大

加拿大為一眾已發展國家中唯一完全沒有法例禁止或阻止墮胎，不論懷孕多久或孕婦年齡，全不相關。加拿大於1969年第一次非刑事化墮胎手術及避孕措施，⁷1988年，加拿大最高法院把墮胎推至更寬鬆的境界，確定墮胎為女性的「人身安全」權利（Women's Right to "Security of the Person"），其中一名法官認為墮胎法例是侵犯了女性「良心自主」和「自由」的權利，只要胎兒未成為「人」便可墮，至今仍未有新法補上這真空。⁸

至於一個嬰孩是否被視之為人，關鍵在於他是否已完全脫離母體，至於有沒有呼吸、有沒有獨立循環系統或臍帶是否剪斷沒有關係。根據這定義，只要嬰兒還未完全脫離母體，「生到一半」時補上一針來了結他的生命亦不算違法。⁹

除了兩個省份，加拿大的墮胎手術大多數由公家支付，就如平常看醫生一樣。為了避免與女性的憲法權益發生矛盾，法庭亦不願意討論或探討胎兒的權利，而自1988年後，法庭亦數次否定胎兒在法律上的地位。同時，再沒有通過任何禁止墮胎的法案。¹⁰不過2007年11月，一名亞省（Alberta）議員提出法案《C-484》，要求於刑事法中另立新例，把「當向孕婦進行犯罪行為

時而殺死或傷害胎兒」定之為罪行，¹¹卻引來墮胎倡權團體大力反對，認為這法案令胎兒在法律上被視之為「人」，法案如果通過，將對合法墮胎構成挑戰。¹²

俄羅斯

在每年全球墮胎數字最高的國家中，俄羅斯多年都名列前茅。2003年的數字顯示，墮胎與生育的比例為13:10，即墮多於生。在懷孕12周或之前，女性能夠以任何理由進行合法墮胎。於12至22周之間，則只可因為監禁、因姦成孕、配偶突然殘疾或死亡或法庭剝奪該婦女之子女撫養權等四個原因才能進行合法墮胎。但在2003年之前，即使離婚、貧窮或居住環境不佳亦作為合法墮胎的理由。¹³

但因全國人口不斷下降，俄羅斯衛生部於2007年宣佈，過去准許在懷孕12周內墮胎的許多醫療理由取消。以往容許墮胎的社會性因素則只剩下兩個：亂倫和受強暴而受孕。輔導人士有新的職責，就是說服企圖墮胎的婦女放棄這個念頭。此外，也禁止在不獲准許的診所進行墮胎手術，未經許可的醫生如果為人墮胎，則將被罰款2千歐羅。從2007年年初起，俄羅斯進行了140萬宗墮胎。¹⁴



7. 在此之前，根據《加拿大刑事法》，墮胎和售賣、此發及宣傳墮孕措施均為違法。1969年後，只要獲得「治療性墮胎委員會」（Therapeutic Abortion Committee）批准，女性於醫院進行墮胎手術均不違法，但墮胎但經延遲為據仍是不公平的做法，因為並非每個女性都一定獲得批准，代表著不是每個女性都能墮胎。

8. CBC News (2008) "Abortion Rights: A Timeline of Developments" May 24, <<http://www.cbc.ca/news/background/abortion/>> .

9. Section 223, Criminal Code of Canada.

10. Arthur, J. (1999) "Abortion in Canada: History, Law and Access" <www.prochoicereactionnetwork-canada.org/articles/canada.shtml>; Day, S. and Persky, S. (eds.) (1988) *The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Decision on Abortion*, Vancouver: New Star Books.

11. Bill C-484, <http://www2.parl.gc.ca/content/hoc/Bills/392/Private/C-484/C-484_1/C-484_1.PDF>.

12. Lewis, C. (2008) "Fetal Rights Stir Debate in Abortion" *National Post Newspaper*, March 1.

13. BBC News (2003) "Russia turns spotlight on abortion", Sep 16, <<http://news.bbc.co.uk/2/hi/europe/3093152.stm>> .

14. 梵諦岡廣播電台 (2007) "俄羅斯宣佈實行反墮胎措施來應付人口下降的危機", 11月2日, <<http://www.radiovaticana.org/c11/Articolo.asp?c=165029>> .

中國

在中國，為了控制人口增長，墮胎是合法的，亦沒有甚麼法例禁止女性墮胎。但有學者指出，正因人工流產容易兼便宜，許多年輕女性一發現意外懷孕，就不假思索墮胎，形成中國重覆墮胎率偏高。¹⁵另外，因為「一孩政策」及傳統重男輕女的思想，「墮女胎」的情況十分普遍。

根據中國政府的數字，現時男女的出生比例為119:100，男嬰的出生比率持續大幅高於女嬰。所以中國衛生部於2006年宣佈嚴禁非法性別鑑定與因為胎兒性別為由而墮胎，但據了解這項指示只是行政命令，仍未正式成為法例。¹⁶

日本

在日本，墮胎主要受兩大條例監管，第一個是於1880年通過的《刑事法》，當中嚴禁所有形式的墮胎，墮胎孕婦將被判監一年，協助墮胎者判監兩年，醫護人員刑罰則更重，法例至今改動不大。法例背後的主要原因是當時日本政府急切需要增加人口來配合帝國的擴張，但在這百多年間，卻有其他條例通過，非刑事化某些情況下的墮胎手術。¹⁷

第二個主要相關的條例便是1948年通過的《優生保護法》，其目的有二：（一）控制日本人口增長；（二）減少遺傳方面有問題的嬰兒出生，令日本整體社會「更健康」。這法例在墮胎方面最大的影響是容許五個合法情況下墮胎：（1）孕婦或她的配偶患有遺傳性疾病或精神問題、（2）有近親患有同樣問題、（3）父母當中一人患有癲瘋、（4）從身體健康或經濟角度來看，繼續懷孕可能影響孕婦的健康狀況、（5）因性罪行而懷孕，如強姦或亂倫。

1996年，《優生保護法》易名為《孕婦保護法》，舊法當中所有有關優生的字眼及部份均被剔除，廢除了舊法中的前三個情況，確立了墮胎懷孕期上限為24周，合法墮胎理由為：（i）從健康或經濟角度來看，（ii）保護或拯救孕婦的健康及性命及（iii）因性罪行而成孕。所有墮胎手術必須取得孕婦或其配偶的批准，及於有合資格醫生處理的診所或醫院內進行。

20至24歲女性墮胎佔了日本總墮胎數目約24%，25至30歲佔兩成。2006年的墮胎數目為276,352宗，近十年墮胎實數下跌約六萬次，但主要原因是因為整體懷孕及生育率均下跌。¹⁸

印度

印度容許懷孕首20周及當孕婦的生命或健康或精神受到威脅時，或因姦成孕，或證實胎兒有殘疾，或為了經濟或社會原因的情況下進行合法墮胎。但如果胎兒正值第12周至20周之間，當事人便需取得兩名醫生同意該手術為必須才能進行。

1994年，因男女比例失衡，印度政府立例禁止利用產前檢查得知胎兒性別的做法及禁止選擇性墮胎（即「墮女胎」），但據知因懷女胎以進行的墮胎仍十分普遍，並且極少被起訴。印度和加拿大的研究人員為醫學雜誌《柳葉刀》所作的一項調查指出，在印度，性別鑑定及選擇性墮胎每年造成多達50萬女胎失去出生權。¹⁹



15. <http://www.chinapress.com.my/topic/focus/default.asp?sec=apcc&art=0109apcc.txt>

16. BBC中文網 (2006) "中國衛生部嚴禁非法性別鑑定與墮胎" 8月3日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5240000/newsid_5240800/5240856.stm>.

17. UN ESA Population Division, "Japan Abortion", <<http://www.un.org/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abortion/doc/japan.doc>>.

18. National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Research (Japan), <<http://www.ipss.go.jp>>.

19. BBC中文網 (2006) "印度20年千萬女嬰於死腹中" 1月9日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4590000/newsid_4594200/4594208.stm>.



墮胎的道德悲愴性

——一個大聲的思考

羅秉祥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宗教及哲學系 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 應用倫理學研究中心 主任

2007年1月初我與家人到台灣玩了一下子，在中國時報看到一個標題是「婦團反動員，優保法修正案流產」的新聞，其中有一張很大的照片，上面的人很可愛，旁邊有一個大的標語，寫著：「我們譴責戰爭，卻同意墮胎」。我覺得這句話有語病，因它所說的譴責戰爭，是從道德立場來譴責戰爭，墮胎法律之修改則主要是法律問題。

法律上有墮胎權

法律無法制止或容許戰爭，因為沒有這樣的國際法。而墮胎則可透過國內法律容許或禁止進行。國家在法律上容許一些墮胎進行，讓其合法，並不必然因為我們大家都同意這行為是好的而讓它合法，而只是在法律上讓婦女有墮胎的權利，為什麼呢？

1. 墮胎或不墮胎的決定由婦女自己作，不是由政府（如立法會議員等，大部分都是男人）作，應把這個決定權利還給婦女自己。婦女的決定可以是對的，也可能是錯的，但關鍵是由她本人來做決定。
2. 事實上婦女意外懷孕，男人要負更大責任，絕大部分的情況是這樣。社會若透過法律規定有孕婦應繼續懷孕和生育，便是強制她要獨立承擔一切責任與壓力，把本來是兩個人的責任（甚至婦女負的責任還較少），強迫一個只要負一部份責任的人去承受所有責任。婦女若墮胎，便成為道德譴責的箭靶，甚至要受刑罰，對婦女是不公平的。國家法律應該公平，所以站在法律上來說，婦女墮胎應受容許才對。

合法≠合道德

但是合法並不等於合道德，這點很重要的。有法律權利去作一件事情，是在法律上容許（也就是說法律並不規定這行為是錯的，假如妳作了，不能用法律來罰妳），並不表示妳有道德權利去作該事，在道德上容許（也就是說，道德上這行為不是錯的；妳若做了，不能用道德譴責妳）。

因此，某行為不犯法，並不表示你就可以理直氣壯的去作，也不表示其他人都一定要同意你所做的；不犯法，只是不能用法律刑罰來制裁你而已。例如在香港通姦是不犯法的，（但可以成為申請離婚的合法理由），也就是說法律不會刑罰通姦的人。雖是如此，香港人也不會理直氣壯的去通姦，認為既有法律保護，可放膽通姦。一般人仍認為通姦在道德上是錯的。



羅秉祥教授

在香港買賣性服務，只要是個別的嫖客與妓女交易，也都不犯法的，但有組織的賣淫就犯法。同樣地，社會上不會因此而認為賣淫與嫖妓在道德上是對的。所以法律的允許與道德的同意是兩回事。我們的立場可以是「法律允許，道德反對」。

A right to do X ≠ It is right to do X Freedom to do X ≠ Doing X is morally right

有權利去作一件事情，並不等於這件事情是對的；有自由去作一件事情，並不等於作這件事情在道德上是對的。例如我辛辛苦苦賺錢買了一個筆記本電腦，買了之後才發現越看越不順眼，所以我就把它在地上摔碎，想另外再買一個。我有權利這樣做，因那是我個人的財產，但這樣做就會覺得太浪費而有道德罪惡感。

換言之，儘管我們有權利去作一件事，但我們行使權利的方式可能是錯的。例如公車上很擠，有人坐，有人站，先到先坐，有空位時我就有權利坐。但若有孕婦或老人家就站在前面時，我雖有不容剝奪的權利可以繼續坐，仍在道德上會覺得是錯的，讓座才是對的。所以有權利做某事並不表示其他人都應同意妳這樣做是對的，這兩回事必須要分開。

斌仔有權死 卻非做得對

霍金（Hawking）2006年訪問香港，被問到對斌仔要求安樂死的看法，他的回答是：「我想他有權按自己意願結束他的生命，可是他若這樣做，我認為將是一件很大的錯誤（I think he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end his life, if he wants. But I think it would be a great mistake.）」這兩句好像前言不對後語，第一句說「你有權這樣做」，第二句又說：「你這樣做不對，是犯一個很大的錯誤」。

這位頂尖的科學家到底在說什麼？第一句所說的權利是法律上的，法律給他自由選擇，但他若照著去做，在道德判斷上是犯一個大的錯誤，因為霍金繼續說：「天生我才必有用，我們無論何人都可在某些事上做好。」（However bad life may seem, there is always something you can do, and succeed at.）總言之，有權利去做的事，並不必然是對的。

Pro-Choice與Pro-Life不矛盾

我在美國讀書時，開始接觸到有關墮胎的討論，我最不滿意的就是把雙方對立起來，要就是Pro-Choice（贊成婦女有墮胎權），否則便是Pro-Life（反對墮胎），兩軍對決，必須擇其一。

我覺得兩個都贊成，並不矛盾，因為Pro-Choice是把決定權歸還給婦女，她做的事情我們可以不同意，但不用法律的手段來制裁她，不會因為她墮胎而被抓去坐牢或受懲罰。但若不用法律制裁，那要怎麼辦呢？就是用道德教育與各種遊說。

所以我們會勸別人說：「智慧地使用你的選擇（Use your choice wisely）！」這不是說把選擇權給你後，你怎麼用都是對的，而是要好好使用你的選擇，不要作一個可怕的選擇（Do not make a terrible choice）！

因為選擇本身是空洞的，Pro-choice是把選擇權歸還給婦女，但如何使用這權利是有好壞之分的，所以在墮胎的議題上把選擇權歸還婦女後，我們要勸她在選擇上應當要尊重生命（Respect human life in your choice）!



J-edell Productions Inc.



是用妳的自由權利去選擇生命，不是用法律強迫妳的，是妳用自己的choice去肯定生命，所以Pro-Choice與Pro-Life這兩個立場根本就不需要對立起來；Pro-Choice 並不必然就Pro-Abortion；反對墮胎，也並不一定反對女權。

與社會對話 求同存異

我們討論墮胎問題不只是在教會，也希望和社會有互動，其中第一個原則是求同存異。中國大陸導演田壯壯在1988年拍了一個電影，名為「特別手術室」（從沒公開公演，被禁了17年，於2005年出了DVD。）片子內講到很多與墮胎有關的社會問題。在中國大陸墮胎是完全合法，這個影片的導演卻看到在墮胎政策之後，背後有很多的社會悲劇。

他用一個普通寫實電影的方式拍攝，探討墮胎完全自由的社會背後許多令人痛心的問題。有趣的是，這裡面的女人要去墮胎時都說這是我的孩子，要打掉孩子，懷孕時也說我有了孩子。我想很多地方一般人都會這樣講。在香港大部分懷孕女子都稱胎兒為「BB」、「孩子」。她不會說我懷了胚胎，而認為那是一個孩子。

承認在懷孕婦女腹中的是一個孩子，這已足夠成為我們與社會對話的共同基礎。我們要想想，我們有沒有必要逼社會也承認，一個受精卵已是一個不折不扣的人？我覺得沒有必要。在教會裏我們可以這樣講，但與社會對話時，應該是求同存異，只要是大家都關心墮胎問題，也都能接受所懷的胎是孩子，我就有共同起點來討論了。

不要太嚴厲譴責墮胎婦女

英國的University College，倫敦的小兒科醫師及教授John Wyatt在1998年出版了一本書*Matters of Life and Death*（中譯本名為《人命關天》，校園，2004），裡面第六章討論墮胎。他引用1996年8月8日英國晚報*The Evening Standard*的報導。

記者訪問8個有墮胎經驗的婦女，每一個婦女的經驗都是非常的難過，大部分墮胎的原因是男朋友或丈夫不接受有孩子，這些男人不願意承擔有孩子的結果。所以作者感嘆說：「我讀到這些敘述時，體會到社會上有那麼多絕望的婦女，默默地含辛茹苦，而深感難過。」

「社會上流產爭論的唇槍舌劍，就算沒有實際傷害，也那麼無補於事。每當有人用指責的、叫人難堪口吻，數落流產的不是，就好像刀一樣，在那麼多聽者的心坎裏，靜靜地扎著。」（中譯本，頁214）換言之，這些墮胎的婦女內心都知道墮胎是不好的；有一些婦女希望以後一定要能生孩子，如果不能就是上天給她們的懲罰。

道德判斷與行為情況

哥林多前書10章討論到要不要吃拜過偶像的食物，保羅的



答案模稜兩可：（1）假如你在廟堂裡面和他們一起吃，就是與偶像相交，那是絕對不行。

（2）如果從菜市場買回家，就存著感恩的心去吃。（3）如果去朋友家，他將拜過偶像的肉給你吃，卻沒有說明，也可以吃。（4）同樣在朋友家吃飯，若有一個剛信主的弟兄很軟弱，他投訴說為什麼你信主這麼久還吃這種東西，那就不行；是為了他軟弱良心的緣故，免得他信心跌倒，就不要吃。

這四種情形都有拜過偶像的肉和吃肉的人，但保羅對行為對錯的判斷不一樣，原因是同樣的行為，因為處於不同的情況脈絡，便會有不同的道德性質。就像看電影一樣，畫面開始時是短鏡頭，只看到局部，看不出來是什麼，等慢慢把鏡頭往後拉，所看到的場景就越來越大，便看清楚原來是怎麼一回事。



我們討論墮胎時都只把焦點放在女人和胎兒，那是以短鏡頭看，其實墮胎的問題還牽涉一個躲在背後的男人；如果不理他而只討論女人和胎兒，那討論就不全面了。討論墮胎問題要把整個情況脈絡掌握住，否則我們的道德判斷依據不足。

女性的自由被男性濫用

所以《人命關天》的作者覺得女性的自由因被男性濫用而感到悲傷：「我也為男性深感慚愧；女人懷了男人不想要的孩子，處境脆弱不堪，卻遭狠心的男人惡劣的心理虐待。……社會上有許多婦女流產，似乎不是由於實踐自由抉擇，就是哲學家大談的不受拘束的自主；而是因為怕要是她們繼續懷孕，伴侶會拋棄她們。」（頁214）

所以很多意外懷孕的婦女以Pro-Choice為依據尋求墮胎時，其實心中是很想留下胎兒的，只因男人說不能留，而做出不得已的選擇，如此墮胎婦女根本就沒有Choice。

所以我覺得要解決墮胎問題，要加強教育男生，當臺灣宗教團體堅持墮胎前要有6天的思考期，我很贊成，因這個決定太重了，需要冷靜下來思考。台灣的女生說男生更應該上守貞課，我也贊成。這兩個是並行而不悖的。

破碎的人生與重整

在這個有嚴重缺陷的社會有些時候人要做悲愴的選擇，無論如何抉擇都不能安心，因為要在兩個都令人不快的選擇中權衡。意外懷孕的少女有這個道德兩難：「我要發展我的人生，這樣我就不能夠有孩子；BB要發展她的人生，這樣我就不能發展我的人生。」當然，透過「母親的抉擇」等機構，把孩子生下來讓他人領養，似乎可兩全其美。但一個未婚少女沒有選擇兩全其美，也有她的苦衷。

基督徒可否容忍一個少女在兩難之間選擇墮胎的惡，然後帶著贖罪的心情洗心革面重新做人？我們是否一定要譴責她謀殺？對於她的墮胎，我們可否雖不同意，但諒解？盡力協助她在破碎的人生中站起來，重整人生？

我們站在破碎的人生方面來想，不要太嚴厲譴責墮胎婦女，要多譴責男生，加強教育男生。我們也應幫助墮胎女生洗心革面重新做人，在破碎的人生中仍得新生。在這個墮落的人世中，我們要接受道德生活有時有悲愴性。立場既同時贊成Pro-Life，也贊成Pro-Choice，但不贊成Pro-Abortion，教會與社會的互動可更有策略性。🍷

（本文為華教授《墮胎的道德悲愴性——一個大變的思考》一文的節錄，全文可參閱本社網頁）



「墮」得映， 邊位好世界？

陳龍超

明光社 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以「墮胎」為主題的電影成為近期新貴，娛樂以外，亦有不少訊息傳遞，需要解構、分析，方可與導演、編劇平衡對話，避免觀眾、讀者一面倒接受，筆者今回選取了三齣電影為例，望收拋磚引玉之效，豐富對這個議題的討論。

墮胎潛台詞：聲討共產制度！

《4月3周2日 - 墮胎日記》（下稱《墮》）由羅馬尼亞年青導演克里斯汀穆基執導，獲得「康城影展」最佳影片——金棕櫚大獎殊榮，風格與好萊塢式《少女孕記》迥異，氣氛頗為沉重，鏡頭調度、配樂也不大華麗講究，屢獲大獎的原因在哪？

《墮》的故事發生在1987年的羅馬尼亞，距離共產垮台只有一年，背景題材很大機會經過計算，迎合西方各個影展評審團的獵奇口味，主角並非無識之士，設定為女大學生也有其心意，情況與中國電影《盲山》相似，主角歐蒂莉亞（安娜瑪莉亞莫琳卡 飾）為了室友嘉碧塔（羅拉域絲莉 飾）解決腹中塊肉而四出奔波，找來黑市醫生豈知惹禍上身，為友人墮胎賠上了自己的貞操。

電影的下半部份集中歐蒂面對不幸事情的百般無奈、控訴與矛盾，此部份無論在編寫對白，演出均頗為出色，容易引發共鳴，當時羅馬尼亞鼓勵生育，墮胎是違法行為，坊間每每流傳如45歲前國民不准避孕、戴上安全套做愛被視為「犯法」等秘聞。

電影雖以平實手法拍攝，予人紀錄真實感覺，潛台詞聲討共產制度是建基於女大學生的不幸遭遇，然而情節究竟是編劇杜撰用以刺激你我情緒，還是反映當時冰山一角的真實處境？同路受害人果真多不勝數，面對困境，唯有以絕口不提為療傷門路？當連鎖禍患皆算在制度、政治頭上，有以偏蓋全、諂媚西方之嫌，形式儼如早前港人對肥姐離開的不快簡化及發洩在秋官身上，身懷六甲的嘉碧塔、經手人難道不需為此負上任何責任？

懷孕歷程：少女的「成人禮」？

另一齣電影《Juno少女孕記》（下稱《少》）的女角Juno（愛倫比芝 飾）年屆16，一時「興起」竟在家中與「老死」男同學畢仔（米高施拿 飾）發生關係後，赫然夢熊有兆，終止懷孕遂成方寸大亂下常見的處理手法，不過Juno角色被設定為另類份子，因不忍打掉小生命，遂決定經歷懷胎十月把孩子生下來。



開放的Juno遇上開通的父母、學校社群的包容——造就一個為期個多小時的成長課程，是開明社會的頌詞？還是編劇巧妙的「糖衣毒藥」？值得年青人、家長思量思量！」

郭家亮
電影小組 組員

「看著『Juno』的一眾小主角，與時下的年青人沒兩樣，整齣電影很『潮』、很young，Juno未婚懷孕的行為，類美化為拒絕墮胎的負責任行為，一齣電影勝過千言萬語，電影似為未婚懷孕提供完美的解決方案。不知長大後的小生命，得知自己的誕生，竟只是年輕的父母為一嚐禁果的『副產品』，可會認同當日父母『尊重生命』的決定？」

Grace
電影小組 組員

「Juno的確好看，但正是這層美麗糖衣，淡化了少女未婚懷孕所須要承受的身心靈折磨，並家庭和社會的壓力，易生誤導。」

Shira Chan
電影小組 組員

「劇內人人情理分明，角色們周遭大小事情都能以商討解決，在沒有激烈情緒發洩場口和『圓滿』結局下，全片令人看得心情舒暢自然。反觀現實，中外世界有幾人能如此心平氣和對待人生感情大事？事實往往節外生枝。全片手法高明，至少比說教『從此，公主和王子快樂樂地生活』高。」

青冰
電影小組 組員

然而她並打算集眾家人之力，肩擔撫養的職份，責任則被轉承至另一個渴望收養孩子的二人家庭，孩子似乎從中獲得較具「質素」的撫養；因此《少》的解決方式驟看雙方可以各取所需，但當離開光影場景，此點子是否同樣管用，把一時「衝動」所引發的傷害有效醫治呢？

只可惜回歸現實，不如片中嬰孩般幸運者比比皆是，乏人問津下要在孤兒院中懷清長大；劇情似乎為你我留下了一個兩全其美的結局，Juno繼續無憂開展人生新的一頁，暗地表達只要處理合宜，未婚懷孕背後其實有著良性效應，觀眾從片中見證著她的個人成長，懷孕歷程彷彿被「推廣」成為每個少女的「成人禮」。

懷孕是一個奇妙旅程，因生命竟在另一個生命裡孕育長大，但把體味時間推前至未婚或未成年的少女階段又是否合宜呢？其實啟動成長的方式實在多著呢！

承擔一生：未成年者背負得來？

《早熟》可謂是少數的本地代表，由擅長拍寫實題材的爾冬陞執導，叫座雖一般，但內容多少可把爭議話題落地討論，特別一幕法庭戲皆曾廣泛被中學老師們應用，戲中的法官（姜大衛 飾）引用數據，表示不少家長（特別男方）當發現未婚懷孕後，都會鼓勵子女結婚，然而大部份這類事

子成婚的夫婦都會在2至3年後離婚，原因或許與他們感情、性格未夠成熟，卻要承擔一個一生一世的承諾有關。

拒絕草率成親而把嬰孩放在母親的抉擇等機構待人領養，看似最為乾手淨腳，但亦無改嬰孩須無辜為年青父母的妄行承擔成長的遺憾；因此，事主無論選取以上那個方法都未能完滿解決事情，電影最後並沒有提出第三條路作為尾巴，因《早》始終並非樣板戲，刺激青少年、家長觀眾討論、關注才是導演的那杯茶。

墮胎無疑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在公共空間內，切入點、看法可以迥異，而電影人的不同向度無疑可豐富觀眾討論，然而當主流電影只傾斜於高舉改革建制、個人自由為口號，而未婚懷孕、墮胎則簡化為實踐信念的工具時，我們就要當心，一元意見會否成為媒體霸權，嬰孩的生存權和親生父母的撫育權利會否被忽視？孩子理應獲得親生父母照顧，這是他／她的權利，也是親生父母的當然義務！

當保護弱勢群體成為社會集體共識，有誰比這群連牙牙學語的機會也欠奉的小寶寶更弱勢，多少尊貴議員有誰肯關注這個民生議題，為他們發聲呢？



選舉、倫理、基督徒



四年一度的立法會選舉塵埃落定，在選舉前不同的團體（包括致力維護家庭或推廣同性戀運動的團體）都向候選人發問卷，希望了解候選人對一些本身關注議題（如同性婚姻）的取向，亦希望透過公佈結果向一些候選人施壓，以及當日後有相關法例推出時「立此存照」。

其中明光社、性文化學會及維護家庭聯盟在有關同性婚姻的調查獲如下的答覆：

問題4：政府不應在本港推行同性婚姻。

同意	甘乃威、涂謹申、梁美芬、馮檢基、李華明、黃國健、何俊仁、李永達、黃成智、鄭家富、劉皇發、劉健儀、張文光、林健鋒、梁君彥、梁劉柔芬、方剛、張宇人	18
不同意		0
未表態	何秀蘭、曾鈺成、陳淑莊、余若薇、葉劉淑儀、李慧琼、黃毓民、陳鑑林、梁家傑、李卓人、譚耀宗、張學明、陳偉業、王國興、梁耀忠、劉慧卿、梁國雄、湯家驊、劉江華、陳克勤、黃容根、陳健波、吳靄儀、陳茂波、梁家驛、李國麟、何鍾泰、劉秀成、潘佩瑋、葉偉明、李鳳英、張國柱、石禮謙、謝偉俊、黃宜弘、林大輝、李國寶、詹培忠、霍震霆、黃定光、譚偉豪、葉國謙	42

■：地區直選 ■：功能組別

很明顯，個別候選人除了因其信仰或政黨立場外，大部份都不願意就此敏感話題表態，以免影響選情。

不過，從結果來看，很明顯今次選舉仍然是以政治和民生問題主導，不少能夠突圍而出晉身立法會的候選人都是以捍衛基層利益作號召，以及有清晰的政治傾向的，而有關倫理的議題，無論在政綱和選舉論壇上都是十分邊緣的議題，對選情影響不大。

反而值得注意的是今屆有好幾名當選議員的「基督徒」身份都頗為突出，但他們在倫理問題的取態南轅北轍，有「基督徒」與大力支持同性戀和性解放運動的重要成員伙拍參選。可見「基督徒」這身份本身的光譜亦可以十分廣闊，大家千萬別以為有「基督徒」在立法會就能反映主流基督教的價值觀。

近年來不少教會團體喜歡邀請一些「基督徒」高官、議員和知名人士出席祈禱會、見證會、甚至佈道會，若果他們真的在信仰、職場及生活上有美好的見證，個人認為無可厚非，但若果主辦機構只是跟紅頂白，甚至趨炎附勢的話，恐怕這些見證可能會有反效果。

聽其言、觀其行，了解他們在倫理問題的取態是我們面對一眾「基督徒」高官、議員和知名人士應有的態度。個人認為教會及弟兄姊妹能否行公義、好憐憫，比立法會是否多一兩個「自己人」更為重要。☹️

蔡志森
明光社
總幹事

1.有關當選議員對其他問題的取態，請參閱《燭光網絡》的網上版 <http://www.truth-light.org.hk>



「從

現代人勞勞碌碌，「忙到盡」時，就期待之後可以「玩到盡」，「玩到盡」後，又憂憂愁愁地等待之後又得「忙到盡」——就是沒有金融海嘯，一切還不又是周而復始，萬象卻未更新。「長期浸淫在這般忙亂的城市裡，每個人心中都渴想找尋一處可供休息的『桃花源』。」樂於把眼睛放在起始點，喜歡欣賞人心質樸的吳思源，總樂意與大家重尋生命的得力處。

在媚俗的風不斷地吹的今天，生命的信息未必再見於市場，但卻是人心至為需要——8月29日「閱讀雲彩」分享會的晚上，嘉賓吳思源正是這樣一個信息傳遞者，一個今日繁華社會不再易見的文化人。從「突破」總編輯到「從心會社」社長，再到今天「維護家庭聯盟」副主席，吳思源先生一直開墾不同的路，擁抱時代的信念。

披筆毅走社關路

大學剛畢業，吳思源就在「突破」創辦人蘇恩佩女士的鼓勵下，跟文蘭芳等走上「突破」文字服務的路。28歲就當了「突破」的總編輯，經歷了香港由70年代尾至1997年的時代轉折，成了他口裡一段很有意思和有趣的歲月。

「入『突破』是因為我既喜歡文字工作，又認同這機構的異象——『突破』雜誌是當時的編輯隊工一個既用心又勤力的結晶，做了不少社關的報導工作，頗能把持社會的脈搏。例如對當年的中英談判、反對兩巴加價、六四事件、釣魚台問題等，算是做得不錯，對九七前香港教會的社會參與有些貢獻。」

「突破」實是少林寺

「『突破』做的雖然是福音預工，但也是一種文化工作，故此不少非基督徒如阿濃，小思等也很支持。此外，因為『突破』那時還是一

俗」不如「從心」

——樂意師法自然的吳思源

整理：馮國強 明光社 義務同工

間小機構，所以甚麼也要做，我既做編輯，也要同時兼作者、採訪、設計、講Talk、以至於送貨等。加上『突破』雜誌涉獵很多不同的課題，我也會應教會之邀講習不同的課題——真是少林寺式的訓練！」

「文字工作其實對人有著巨大的影響，在今日50歲左右的人中，當年的『突破』雜誌也有很高的閱讀率，且影響還不只在香港，在東南亞和澳門等，也有很多讀者。」在這筆耕的歷程裡，吳思源對文字服侍有著殷切的期盼：「今天的人正在“Hunger”文字的信息，祇是今天缺乏了能感動和打動人心的文字。」

「從心」導引身心靈

1997年，吳思源已在「突破」工作16年，自覺疲累，遂於1998年離開並創立了從心會社。「那時是董建華任特首之後，樓價高企，又蘊釀金融風暴，在連串進修增值的氣氛下，人心壓力沉重——尤其中年人和家庭，我與余德淳遂創立了『從心會社』，希望從『心』出發，做些心靈和生命的工作，幫助社會重尋愛的連繫和生命的喜樂感。」

「做了這麼多年，我們感覺到『愛』和『希望』是人心最渴想又最缺乏的，愛的失落產生很多傷痕。」此外，我們也著力培育人們熱愛他的工作和愛他的家人。」吳思源指出，今天的人工作壓力很大，因此如何在壓力中仍然能尋找平衡和

對工作的愛和投入十分重要。

「我們透過輔導，籌辦講座以及跟其他機構的合作，既在本地做，甚至在澳門和廣州也有做。」吳表示，與現代人同行可能並不易為，但有多少誠意和誠心，便有多少出路，「從心會社」正正是如此「從心」。

「維家」鞏固親子情

這幾年，吳思源又在「維護家庭聯盟」有很多投入和參與。「籌組『維護家庭聯盟』是因為覺得家庭是社會最核心的東西，一個人能否成為健康快樂的人，家庭的確有著重大的影響，因此我們需要盡力支援家庭。」

「近年的同性戀運動對家庭也有影響，我想一方面我們要與同性戀者對話，以愛和接納去對話，事實上，他們除了同性性傾向外，其實與常人無異，但有父有母的家庭仍是上帝創造的原意，我們需要明白這設計。」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五8)，在這個複雜而又疏離的混亂年頭，我們委實需要一顆清心，一顆能夠聆聽上帝和信息的清心，心靈的力量可能是這喧囂世代最缺乏又最需要的。其實你和我預備好了沒有？預備好透過有心人的文字，透過其心靈，聆聽上帝沒有？☺



放棄百萬只為討

——仍然堅持半斤換八兩的趙善榮

整理：馮國強 明光社 義務同工

怎樣才算得上「公平交易」呢？當歌神許冠傑在三十年前已經唱出「出左半斤力，想話攞番足八兩，家陣惡搵食，邊有半斤八兩咁理想！」時，趙善榮依然會意忿難平地跟你說：「平日在咖啡店品嚐一杯廿多元的咖啡，負責種植咖啡豆的農民卻只能獲得幾個仙！」

「所謂『合理』，就是最少給工人能維持基本生活，透過付出賺取一份有尊嚴的收入。」在趙善榮眼中，中秋月色以外，還有更值得人追尋的「圓滿」。

由大學畢業時遊歷印度和尼泊爾，實地瞭解聖雄甘地和德蘭修女的事跡，及後爭取「八八直選」，直到今天放下高薪厚職推動公平貿易，正如趙善榮所言：「我心中仍有一把火——仍有夢想。」9月26日「閱讀雲彩」分享會的晚上，香港公平貿易動力總監趙善榮先生，與我們細說生命何能因夢想而依然年青有勁。

燃點：啟蒙的FES青蔥歲月

「讀大學時，我返教會還不是太穩定。其後跟當時在FES¹工作的翁偉業以歸納法查經，同時也接觸了很多有心人，明白信仰非但不僅是個人的事，也不單只停留在『講』的階段，在耶穌的生命和使命中，我看到關心社會和回應社會的重要。」

人生並不廉價，趙善榮的精彩人生也許就是在此時孕育和牽動。畢業後，他將這個從查經裡獲得的信念落實成一個社關團體。1987年，趙與大學團契的弟兄姊妹成立了「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這學會用了二十年時間關心香港、回應本地事務。

1. 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

「成立之初主要是為了推動『八八直選』，且那時中英談判剛開始，人心虛怯，所以我們盡量推動大家關心香港，與其他團體合作，推動香港的民主進程。到今天，爭取多年，我仍有一個民主夢——希望全面落实香港的民主化和進行普選。」

「這些廿多年一齊努力的戰友，雖然今天都各自面對工作、家庭和其他的壓力，但仍然在艱難中有所堅持，這很鼓舞我。」

掙扎：迷惘的年薪百萬IT日子

除了是「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的成員以外，趙善榮在工作上是個IT人，後期的年薪更是過百萬，但在39歲那年，他毅然決定放下大部份人欽羨的收入，踏上人生新一頁。

「那時收入不錯，但不是自己最想過的生活，也不覺得是應該過的生活，有時放工後有一種很強烈的孤寂，不知為何如此過日子。經過多次掙扎、考慮和沉澱，最後決定停下原有工作，重拾生命——我知道自己若不放下工作，我永不會知道繼續下來應做甚麼。」

改變：頓悟的領受召命旅程

法國文壇祭酒普魯斯特(Marcel Proust)曾說過：「真正的發現之旅，不在探訪新風景，而是擁有新視野。」放下原有工



回多一點

作後，趙善榮花了15個月時間，在旅行中開拓、反思和沉澱。踏遍了中南美洲，最後成了改變他生命的旅程。

「在香港工作時，我們都習慣了做強者，不需要人幫助，但在旅行時你『人生路不熟』，就得學習接受和贈予，在香港，我們其實很容易產生不願意幫助別人，也不喜接受幫助的封閉心態。」

「其實我大學畢業時已到過印度和尼泊爾，尋索聖雄甘地和德蘭修女的腳蹤和事蹟，但在這15個月裡，我卻明白和體會了上帝的“Calling”——呼召我去服侍弱勢國家的貧窮人。」

委身：關懷的公平貿易

「有次在去危地馬拉的旅途上，我發覺有些咖啡農，一家人工作整天，用了10多個小時揀咖啡豆，才賺到1美元——他們很努力地工作，但仍不能養生，受到極不公平的剝削，於是我回來便想：有甚麼可幫助他們？遂開始參與『公平貿易』。」

「2005年12月，『香港公平貿易動力』正式成立，幫助遠方以及中國大陸的貧窮人，也致力教育港人和分享關心貧窮者的資訊。其實『公平貿易』的核心訊息，就是將公道還給那些很勤勞，但卻未能獲得公平回報的生產者。」

「香港在『公平貿易』的進展其實比西方國家慢，如英國已進行了20多年，已有4,000多家教會是公平貿易的夥伴——我們仍有很多空間可以努力！」不過一如趙善榮所言，「公平貿易」最困難的地方，其實是在挑戰我們的生活態度：在購物的時候，我們是否願意尊重生產者的勞苦，而付出多一點的成本和用心？👉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諮議、研究、紀念樹

吳慧華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員

去年本社開始蘊釀成立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籌備一年多，研究中心在本年5月31日正式開幕。¹現時有1名全職研究員，按照計劃，研究中心日後將會有1名研究主任，2名研究員及1名編輯。

智囊團——諮議小組

為了保證研究成果達到既嚴謹又實用的水準，以及可以傳遞給公眾，我們需要一個顧問團隊，在處理研究課題及推行中心活動時，提供學術及專業意見：例如建議研討會的內容及合作伙伴；提議年度刊物的形式、題材及邀稿對象；以至建議如何推廣中心的異象及研究成果。

孔子曾說：「三人行必有我師焉」，研究中心誠邀了7位友好成為諮議小組的成員：李碧心、陳家殷、張志儉、葛琳卡、楊慶球、鄭順佳及關啟文。他們均是來自不同界別，獨當一面的專業人士，每一位都能成為指導我們的良師。更難得的是他們不辭勞苦，背負日常繁忙的工作之餘，仍願意承擔，關心研究中心的事務，義務提點指教。

9月11日，在明光社舉行了第一次諮議小組的會議。在輕鬆及愉快的氣氛下，小組成員都「慷慨解囊」，商討研究中心的方向、定位、資源運用及可行計劃。經過大約兩小時的探討，研究中心除了更確定前面的路向，更能落實未來一年的計劃。相信以後每三個月一次的分享交流，智囊團所提供的寶貴意見，都能協助研究中心成長。

1. 有關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的開幕會的情況可見於〈風雨中的感恩會〉，《燭光網絡》，第61期，vol.11，no.4，(2008年7月)：頁17。



明光社的支援部隊——研究

如果說，明光社是衝鋒陷陣的戰士，那麼，研究中心便如後方的支援部隊。除了提供相關的參考資料，希望本社在回應所關心的社會問題（特別是傳媒、性文化及社會倫理三方面）時更具說服力外，我們也期望透過有系統的學術研究，將本社關注的議題與基督教信仰作一整合，從而推動教會關心社會上的道德議題；鼓勵信徒及牧者面對社會倫理課題時，除了有深入的認知，也能作出更全面及嚴謹的信仰反思及回應。

現時，研究中心已展開了數個研究項目：《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性傾向歧視條例》、《家庭暴力條例》、《廣管局運作》及《同志釋經》等。我們正建立一個有系統的資料庫，收集適用的新聞、學術文章或報告，加以分類、更新、整理、分析及撰寫專文。

蒐集及整理資料之餘，研究中心計劃推介一些書籍，也打算每年舉辦一個小型的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發表意見，並將其文章結集成書。除了此類一年一度的學術交流，研究中心還希望與大學、神學院及教會建立網絡，甚至與神學院合作，舉辦延伸課程，以達成立研究中心的目的：增強他人面對社會倫理課題的思考能力。

綠葉發華姿——紀念樹的誕生

籌備一年多的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開幕後，為了答謝支持成立研究中心的友好，我們決定把捐助者的名字印在樹葉上，這樣，一棵紀念樹便成功誕生了。紀念樹大約高1.15米，闊1米，除了一名不願透露姓名的奉獻者外，現時印有30位捐款50,000元以上的個人或團體名字的樹葉已掛在樹幹上。

研究中心窗外樹影婆娑，正好展現生生不息的生命力，另外，聖經也言明人要靠著聖靈，結出九顆極具美德的果子（加五22-25），研究中心因著關心生命，所以關注倫理課題，希望在培育香港人的內在生命及品德上能作出我們最大的努力。

但願在大家的支持下，研究中心可以果實纍纍，有高水準的研究成果，從而推動他人關心社會上的生命及倫理問題。🍎



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諮議小組於2008年9月11日會議留影。

前排：左至右

- 1) 吳慧華女士〔明光社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員〕
- 2) 李碧心女士〔突破機構 外事經理〕
- 3) 傅丹梅女士〔明光社 助理總幹事〕

後排：左至右

- 1) 陳家殷先生〔大律師〕
- 2) 關啟文博士〔香港浸會大學 宗教及哲學系 副教授〕
- 3) 鄭順佳博士〔中國神學研究院 神學科 副教授〕
- 4) 楊慶球博士〔中國神學研究院 神學科 教授〕
- 5) 蔡志森先生〔明光社 總幹事〕
- 6) 張志檢博士〔香港大學 教育學院 助理教授〕

未能出席者：

- 葛琳卡博士〔臨床心理學家〕

關注 焦點

傳媒、性文化、社會及家庭倫理問題（例如賭博），一直都是明光社關注的重點，我們會在每期《燭光網絡》和大家介紹和分析一下，近期在這幾方面一些值得我們關注，會對香港社會造成影響的問題，並一同探討回應的重點和策略。

1. 青少年上載侵權歌被捕

最近一名14歲少年在互聯網搜尋流行曲，再上載到個人網誌，讓網民下載，涉及2,000多首歌曲，包括歌手未發行新唱片及新曲精選，涉嫌觸犯侵權盜版罪行，被海關拘捕。而海關於2000至2008年間共偵破121宗網上盜版侵權案，拘捕170人。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分會）表示，網上有不同的方法供網民下載歌曲，而討論區就一直被視為較寬鬆的平台。¹此情況顯示越來越多人養成了互相分享資訊的習慣，但往往忽視遵守《版權條例》的意識。



2. 連鎖快餐店強姦短片手機互傳

連鎖食肆發生懷疑女職員被強姦事件，該段令人極度不安片段更在網上和手機流傳，警方接獲投訴調查後，拘捕兩名男學生及一名19歲青年，首被告被控強姦罪，其餘兩名被告被控協助及教唆他人強姦罪。²事件令人關注市民罔顧受害人感受，以手機及互聯網將強姦片段互傳，有法律界人士稱，在互聯網或手機發放淫褻照片或影片，均屬違法。

自情慾照事件後，部份網民不會在互聯網傳遞淫褻資訊，但忽視了手機資訊同樣會受到監管：若用手機傳送，只要警方透過手機號碼及網絡供應商，便能查出發送者，將其緝拿歸案。但更根本的問題是有關人士除了考慮傳送照片的方式是否違法外，更應顧及自己的行為對其他人做成的傷害。



3.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已進行諮詢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檢討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開始諮詢公眾，直至09年1月底，期間將會廣泛了解整個機制是否能發揮作用，尋求全面的討論和社會共識。

除發表諮詢文件外，當局亦已聘用公關公司，以焦點小組形式進行調查，以平衡諮詢結果。³有關諮詢亦會關注互聯網的問題，由於要監管互聯網十分複雜，亦引起一些網民和傳媒的迴響，認為會握殺言論自由。希望更多市民積極向政府表達意見，就現行的法例，機制，規管範圍及教育等各方面改善香港現時的傳媒生態。



4. 援交風氣日盛 賣淫組織假裝關心操控少女

色情集團為了易於操控援交少女，不惜設置宿舍供她們住宿，同時派專人監視和接送賣淫。近日警方搗破兩個援交少女宿舍，不法份子利用無知少女想賺快錢的心理，透過網上聊天室和童黨介紹，招攬少女加入賣淫活動。每次肉金由800至2,000元不等，色情集團則抽取4至5成佣金。

有社工指出大多數援交少女的確為了追求物質的欲望而賣淫，但亦有些是希望藉此獲取別人的關懷，以彌補與家人關係疏離的空虛感，所以即使明知被操控，也甘心留下。同時，她們平日大多經常上網交友，更視援交為拍拖，來減低罪疚感，反映她們自我形象極低，情況令人感到心痛和憂慮。⁴



1. 008/09/20,《經濟日報》,A20港聞,〈涉非法上載歌曲 中三生被捕 網誌2千首任下載 部分未發行〉。
2. 2008/10/11,《大公報》,A06港聞,〈吉野家強姦案 兩被告改控罪〉。
3. 2008/09/23,《信報》,P10政策政情,〈最快月尾正式出台蘇錦樑主理淫品條例諮詢〉。

4. 2008/09/27,《星島日報》,A21港聞,〈網上招攬賣淫最年輕14歲 警搗援交少女「宿舍」拘15人〉; 2008/09/27,《太陽報》,A02港聞,〈假裝關心圖操控強姦援交是「約會」 賣淫組織專揀單親少女落手〉。

5. 有政黨成同性戀者的「盼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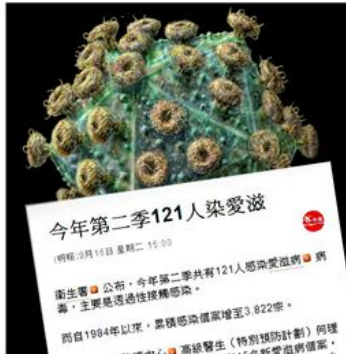
立法會選舉已完結，多名支持同性戀運動的候選人順利的進入議會。選舉過後，有報導指多了不少同性戀者及性工作者加入某政黨。「香港彩虹」的Ken仔指出：「有同志想加入社民連，我地擺左一疊入會表，仲擺埋社民連個黨綱。」此同運團體更直認在選舉期間，曾發動會員投票給社民連，及替社民連助選。⁵



可見，社民連已成為同性戀者在爭取認同及權益上的「盼望」，「性傾向歧視條例」及其他同性戀權益一直是同運團體及支持同運的人士未有放棄爭取的目標，預見未來在議會上定必有更多相關的討論、而支持的聲音也勢必比上屆更多。

6. 男同性戀者感染HIV數字續升

衛生署在08年9月發表本港第二季愛滋病毒病感染及愛滋病統計數字，男同志感染續有上升趨勢。⁶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高級醫生（特別預防計劃）何理明更表示，近兩年經男男性接觸感染個案不斷上升，今季的數字，更較零四年同期上升近一倍。



何指出，不安全性行為是造成男同性戀者感染病毒人數上升的主要原因，此外，網絡交友的便利和精神性藥物的泛濫，也導致此趨勢。經男男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毒病數字的上升趨勢，已不是甚麼新聞，衛生署亦已多次指出情況令人憂慮，政府當局及社會大眾實不應再迴避此現象，以免情況繼續惡化。

7. 馬會1,085億投注新高

歐國杯掀起投注熱潮，本港上年度合法博彩投注再創新高，達1,085億元；其中港人投放賭波的錢更達344.4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2.1%，是自開辦合法賭波以來最高。馬會向庫房繳納逾132億元的稅款，亦重返97年前後最高峰的水平。不過，馬會重申非法及離岸博彩仍對本港市場構成威脅，要求政府在營運上給予更大彈性。⁷



有關注賭風團體批評，馬會受注球賽趨增，助長青少年賭風。有足球節目主持表示，馬會正朝「拉斯維加斯」模式的全球足球博彩中心發展，相信是由於2009年沒有大賽舉行，故開設更多球賽受注，但料社會批評聲音會將愈來愈大。⁷

8. 范太獲選馬會首位女大董

於9月底卸任立法會主席的范徐麗泰，9月4日獲選為馬會董事，成為馬會逾百年來首位女性「大董」，范太坦言，父親及丈夫都是愛馬之人，相信他們在天之靈也感到安慰。對於外界關注她身兼人大常委，會否對馬會在內地發展有幫助，她認為兩者不存在直接關係，但可通過北京的馬會會所，讓內地的朋友「了解馬會傳統」。⁸

監察賭風聯盟希望范太作為首位加入馬會董事局的女性，能令馬會在推廣賭博的時候，更多考慮有關措施對青少年和家庭帶來的負面影響。



5. 2008/09/18,《壹周刊》,A058時事,〈專收邊緣人 議員巧幫激愈紅〉。
6. 2008/09/17,《大公報》,A09港聞,〈男同性戀感染個案上升 港次季121人染愛滋〉

7. 2008/08/02,《經濟日報》,A04要聞,〈馬會1085億投注新高 交稅132億 指非法博彩成威脅促寬彈性〉
8. 2008/09/05,《星島日報》,A07港聞,〈陳祖澤連任主席 范太獲選馬會首位女大董〉



明日之後?!

——迎向百年一遇金融海嘯講座 花絮

整理：郭麗明
明光社 督導主任

由美國去年的次按風暴，到雷曼兄弟在港的子公司全部面臨清盤，銀行擠提消息傳出，市民成驚弓之鳥：亞、歐、美三地股市全線暴跌，掀起了百年一遇的全球性金融海嘯的序幕，我們身處香港這個經濟大都會，勢難獨善其身。

不同年齡層·不同的投資組合

這是時候決定把手上投資工具留守還是放手？資深財務策劃顧問吳澤偉先生分析，一些銀行家的缺德行為是今次金融危機的始作俑者。他更直言「這是一個誠信破產的年代」，金融市場運作失效，企業監管有需要作出改變。



吳澤偉先生

面對投資抉擇，吳先生對不同年齡層的人有不同的投資組合建議：比如年青人，即時套現只會帶來即時損失。反之，三、四十歲的成年人宜調低風險改變投資組合。換句話說，吳先生提醒參與者投資策略是沒有標準答案的，它必須配合個人的人生進程需要。

吳先生提醒，公眾必須反思自己的投資態度，若然投資者是基督徒，吳鼓勵他們回到聖經去尋求投資之道；重新調較生命的優次。事實上，聖經中有關投資理財教導的經文，足足有2,350多節！

隆冬將至：全球經濟結構性的改變

這是時候置業安居？中原集團主席施永青先生預期，未來的香港甚至環球的經濟將會進入「冰河時期」，這是因為全球經濟結構性的改變所引致，市民大眾將要小心經營和預備未來的經濟「嚴冬期」。



施永青先生

至於大部份的場內參與者所關心的置業問題，施先生認為，投資者必須看清楚投機及投資的不同。他本人也會繼續以置業為投資的項目之一，

也即場分享了他個人在過往經濟好時的「進取」，以及現在經濟不穩定下「防守」的投資組合心得——樓宇按兵不動、增持現金，減少股票投資，並持有少量黃金。

基督徒須知：天國活躍概念股

這是時候把基督的信仰歸位？港福堂主任吳宗文牧師提醒場內的參與人士，現在正是清醒的時候，也是調整自己內在的價值與信念的時機。



吳宗文牧師

吳牧師更以聖經的教導，鼓勵基督徒投資者要作智慧的理財管家，投資十隻由天國銀行發行的活躍概念股，包括：「萬物主賜·感恩領受」、「生命優先·物質為次」、「貧而不窮·富而不奢」、「錢賺不盡·知足常樂」、「取之於地·積之於天」等。

這晚的講座亦加入了公禱的時間，由明光社董事陳一華牧師帶領全場信徒一起為世界的經濟，以及香港人得著平安而禱告。

是次講座的議題雖然嚴肅，但講者們均以輕鬆的手法表達，場內不時傳出參與者的歡笑聲。盼望台上的講者與台下的參與者，均能從過往面對變遷和逆境的經驗中，得到適切建議。更盼望大家也能從危難中，醒覺尋求那賜人平安和智慧的主。

面對當下的金融威脅，我們應該如何自處，基督教信仰又如何回應？本社聯同播道會港福堂，於10月6日舉辦了「明日之後?!——迎向百年一遇金融海嘯」講座暨祈禱會。大會請來了中原集團主席施永青先生、資深財務策劃顧問吳澤偉先生，以及港福堂主任吳宗文牧師，分別分析了目下的經濟情況、拆解不同的個人投資策略，以及如何從金融海嘯中回歸基督信仰，當晚入場人數超過500人。🙏

按：本社已將講座內容製作成DVD，詳情請電2768 4204查詢。



明光社 消息11-2008

財政需要

本社過去九個月之累積赤字已達90多萬元；而本社2009年預算經費則需約420萬元，盼大家繼續以帶信及奉獻支持我們的工作。

《愛生命·逆風疾走》步行籌款

本社於2008年12月20日於馬鞍山馬溪沙新村舉辦步行籌款，盼望籌募2009年經費，詳情請參看《燭光網絡》網頁之資料。

認購《明日之後——迎向百年一遇金融海嘯講座+祈禱會》DVD

面對由美國次按引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冰島雷曼破產，歐洲多國聯手減息企圖挽救步向衰退的經濟，面對比之亞洲金融風暴，甚至SARS更嚴峻的環境，信仰對我們是否有幫助？

本社專同港區將於10月4日舉辦「明日之後？」——迎向百年一遇金融海嘯講座+祈禱會，邀請雅福堂主任吳宗文牧師、中聯集團主席陳永青先生，以及資深財務策劃顧問吳澤偉先生，分別就投資策略和如何從金融海嘯中回歸基督教信仰，反應非常熱烈，超過500人到場參與。

本社已將首晚內容製成DVD，定價HK\$60，11月30日前認購可享半價優惠，詳情參看本社網頁。



同工消息

- 感謝神的信託，新項目主任（性教育）吳秀敏姊妹及會計幹事譚燕玲姊妹分別已於8月18日及10月2日到任，求主幫助兩位姊妹能盡快適應及投入本社的工作，讓隊工彼此能有美好的配搭。
- 會計幹事譚燕玲姊妹已於9月下旬離職，本社多謝她姊妹多年來忠心的服侍，願主親自報答。
- 項目主任（傳媒）郭卓麗姊妹於8月中旬之假期到印尼短宣體驗，獲益良多。
- 項目主任（性文化）陳碧珊姊妹將於馬來西亞主領多場《教會如何回應同性戀運動的挑戰》聚會回來，此行有助兩地互相交流有關方面的工作情況。

招聘

本社招聘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職位包括：

1. 研究主任：關注基督教及社會倫理問題，具研究能力、有教會或社會工作經驗，負責統籌研究及撰寫文章，回應本社關注之社會問題；往教會講道、主領講道、課程及研討會，具碩士或以上學位，曾受神學訓練。

2. 牧靈主任：負責牧養同工，與教會建立良好關係，推廣福音，到教會及學校主領崇拜及專職聚會，舉辦課程及研討會，推廣社關工作，大學畢業，曾受神學訓練。
有意請註明申請職位填門履歷，寄「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明光社總辦事處」，查詢：2768 4204 陳小姐。

主領聚會

2008年9至10月份

學校	教會/機構	
中華基督教會金光中學	中國神學研究院	高六甲神召會伯利恆青少年聚會
林大輝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	高六甲博愛堂福音中心
宣道會富新街紀念小學	光榮浸信會	英美區宣道學院
香港浸信會	何文田浸信會	基督中心堂(佐敦)
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堂中學	宣道會北角堂-瑪利新天地團契	青洲灣浸信會
聖公會聖彼得小學家長教師會	香港神學院	灣景聖潔堂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	龍子橋浸信會
	高六甲神召會伯利恆堂	

財政收支報告

2008年8至9月份

收入		支出	
	HK\$		HK\$
奉獻	284,448.70	非經常性	7,529.25
講座	2,000.00	經常性	10,0523.63
其他	5,000.00	課程及活動	6,266.50
書籍	1,902.00	同工薪津及強積金	477,971.31
		樓宇供款及利息	52,498.12
共收入	HK\$293,350.70	共支出	HK\$644,888.81

赤字!

**上列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並未包括預覽新址及研究中心籌款，僅供參考。*

請在此以膠紙或膠水封口

請貼上郵票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
1/F., Circle Garden, 229-231 Sai Ye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1108v1168K3

請沿虛線對摺

《燭光網絡》

《燭光網絡》是明光社免費派發的通訊刊物，每兩個月出版一次，每期印刷約13,000份。在每期《燭光網絡》，我們會就當下的社會問題及現象，包括傳媒污染、性文化、同性戀、暴力、賭博等作深入研究，或邀請有關方面的專家發表文章。

現時每期《燭光網絡》印刷及郵費約需47,000元，每本成本約3.6元，要維持《燭光網絡》繼續出版，閣下的支持至為重要。

多謝支持本社事工!

關注生命倫理·正視社會歪風

愛生命 · 逆風疾走

Run for the Truth · Walk in the Light

明光社08步行籌款

籌款目的：籌募推動家庭及倫理教育的經費
 籌款目標：40萬元
 期望最低籌款額：個人(\$300) 家庭(\$800)
 步行日期：2008年12月20日(六)
 步行時間：3:00-4:30PM
 報到地點：烏溪沙青年新村營地(草地足球場)
 報到時間：2:30PM
 對象：個人及家庭
 (歡迎團契及家庭小組組隊參與)

環繞跑道步行約2800米



自由參與：4000米長征、800米疾走、
 1200米競步、Q版飛人、
 享用營地設施、
 中午BBQ(訂餐者須每位另付\$40)

獎項：籌款額最高的20名參加者(不論個人或家庭)，
 可獲贈《閱讀雲彩》DVD一套(共13輯)

備註：是次營地費用由熱心人士贊助；參加者可
 於早上十時至下午五時內免費享用營地指
 定之設施及球類活動
 *12歲以下小朋友須成人陪伴方可參加

報名及查詢：2768 4204 鄧小姐 網上報名：<http://www.truth-light.org.hk>

『愛生命·逆風疾走—明光社2008步行籌款』回應表

傳真：2743 9780

本人願意參加是次步行籌款，請惠寄贊助表格

本教會願意推動是次步行籌款，請惠寄_____份贊助表格(可每人一份或每家庭一份)；
 並請聯絡本人或_____先生 / 女士*

本人/本教會未能參加是次籌款活動，但願意捐助_____元作響應。[若捐獻超過一百元，
 可獲本社簽發免稅收據。若教會捐款滿\$1000或以上，可獲贈關社系列《閱讀雲彩》DVD一套(共13輯)。
 支票抬頭請寫：『明光社』]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級：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教會名稱：_____

郵寄地址：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明光社

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燭光網絡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董事會：	樓晉瑞先生	梁林天慧博士	陳一華牧師	顧問團：	區玉君牧師	張慕德牧師	督印人：	樓晉瑞先生
	黃世輝傳道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總編輯：	蔡志森
	林海盛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執行編輯：	陳穎翎
	楊慶球博士	何志濂牧師	朱景玄校長		鄧偉傑律師	關德康律師	編委會：	蔡志森 郭卓靈 陳龍超 吳秀敏 陳穎翎
	鄭德富校長	廖玉娟醫生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設計：	譚健恆
義務法律顧問：	陳家樂律師				范卓輝先生		承印：	唯美印刷製作有限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